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郭正邦

被告 許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4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79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2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日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0萬元)	1	利息	100萬元	113年9月6日	114年1月14日	(131/365)	5%	1萬7945.21元
小計								1萬7945.21元
合計								101萬7945元